

「東吳大學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 <del>報請校長</del> 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00057號函刪除條文「報請校長」文字。

「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，本校特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《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》(下稱本準則)。	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培養具創新力的跨域人才，本校特訂定《東吳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》(下稱本準則)。	因學則第38條之1已訂有授權之規定，依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00057號函修正文字。

「東吳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跨教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跨教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 <del>並報教育部備查</del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00057號函刪除條文「報部備查」文字。